



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924

年報

2022/2023



目錄

2	公司資料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主席致辭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企業管治報告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董事會報告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2	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 (主席)
洪號光先生 (行政總裁)
洪咏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穎芝女士
韓振強先生 (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
霍偉雄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
楊光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蘇子佳先生 (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梁穎芝女士 (主席)
韓振強先生 (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
霍偉雄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
楊光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蘇子佳先生 (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霍偉雄先生 (主席) (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
楊光先生 (主席) (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梁穎芝女士
洪號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維坤先生 (主席)
洪咏權先生
梁穎芝女士
韓振強先生 (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
霍偉雄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
楊光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蘇子佳先生 (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傅婉紅女士 (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
馮美玲女士 (於2023年4月3日獲委任及
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
梁皚欣女士 (於2023年4月3日辭任)

授權代表

洪號光先生
傅婉紅女士 (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
馮美玲女士 (於2023年4月3日獲委任及
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
梁皚欣女士 (於2023年4月3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銘德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RHB Bank Berhad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之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公司網站

www.khoongroup.com

股份代號

924

主席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我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我們的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儘管面對全球大流行導致的挑戰，新加坡建築業仍表現出非凡的韌性。令我們感到自豪的是，我們在這一進程中發揮了舉足輕重的角色。我們致力追求卓越、安全及可持續發展，使我們渡過難關，並變得更加強大。

今年，本公司取得多項重大成就及里程碑。我們的年內收益創下歷史新高，達致約50.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我們堅決按時按預算交付優質產品的明證。

此外，安全仍是我們營運的重中之重，同時我們培養濃厚的安全文化，並為員工提供嚴格的培訓計劃。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財富，就我們而言，彼等的福祉至關重要。

新加坡建設局預計，2023年建築需求將達到27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之間，與去年預測相若。公營界別項目預計將繼續佔建築需求的大部分，佔項目的60%，介乎160億新加坡元至190億新加坡元之間。這離不開在建屋發展局加快「按訂單生產」單位供應的情況下，公共房屋項目持續強勁發展勢頭的支持。該細分市場為本集團的傳統優勢領域。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蓬勃發展的新加坡建築業中的機遇，本人堅信我們將繼續創造價值，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展望未來，我們繼續專注創新及數字化。我們正投資建築信息模型(BIM)等前沿技術，以提高項目效率及成果。這些投資將造福我們的客戶，並會加強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多年來堅定不移的支持及奉獻、貢獻及努力致以誠摯的謝意，亦向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與支持表示感謝。

洪維坤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3年9月27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專門提供電機工程解決方案的新加坡機電（「機電」）工程承包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i)定制及／或安裝電氣系統；(ii)協助取得法定批准；及(iii)測試及調試。本集團已成立逾30年，我們的服務對確保電氣系統的功能性及連通性以及電氣系統遵守規定的設計及法定要求至關重要。我們的電機工程服務於新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升級項目中需求廣泛，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特別是，我們在承接由建屋發展局（「建屋發展局」，新加坡政府的公共房屋機構）發起的公共住宅發展項目的電機工程方面已有穩健往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3.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19.5%至約50.6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毛利亦增加約73.1%至約2.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從全球空前爆發的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中復甦。自2022年7月起，建造、造船廠及加工業的工作許可證持有人的入境要求已進一步放寬，且外籍工人湧入新加坡。外籍工人湧入新加坡加快了本集團在建項目的進度，並引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2%下降至約4.9%，主要由於COVID-19後原材料成本、薪資及分包成本增加。我們的稅後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0.7%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稅後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增加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若干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部分與本集團相關的相對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收益倚賴於本集團通過招標或報價過程獲授的合約，該等合約屬非經常性質。概無法保證本集團於項目招標或報價中持續成功，且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倘本集團供應商（包括分包商）表現不佳及／或無法供貨，或會對本集團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iv) 接獲本集團客戶的進度付款與向本集團供應商作出付款之間潛在的時間不一致或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前景

新加坡建設局（「新加坡建設局」）預計，2023年的建築需求將達到27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預計公營界別項目將繼續佔項目建築需求的60%。新加坡建設局預測，從中期來看，2024年至2027年的總建築需求將達致每年250億新加坡元至320億新加坡元，其中公營界別預計將引領需求，2024年至2027年每年貢獻140億新加坡元至180億新加坡元。鑒於本集團於公營界別項目方面的專業專長，本集團完全有能力把握未來數年不斷上升的建築需求。於2023年6月30日，我們手頭擁有38個項目（包括進行中合約），名義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218.4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53.6百萬新加坡元已於過往年度確認為收益，約32.5百萬新加坡元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而餘下結餘將根據完成進度確認為收益。除我們進行中的項目貢獻收益約32.5百萬新加坡元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確認的餘下18.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屬於年內已竣工項目。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變動
	2023年 百萬新加坡元	2022年 百萬新加坡元	
收益	50.6	23.1	119.5%
毛利	2.5	1.4	73.1%
毛利率	4.9%	6.2%	-1.3個百分點
年內虧損	(1.5)	(0.6)	150.7%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為向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我們的電機工程服務於新樓宇發展、重建、加建及改建以及升級項目中需求廣泛，當中涉及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公營界別項目	63	46.1	91.0	57	16.3	70.7
私營界別項目	24	4.5	9.0	11	6.8	29.3
總計	87	50.6	100.0	68	23.1	100.0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3.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7.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19.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0.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球從COVID-19中復甦。此外，新加坡自2022年7月起放寬社區及邊境措施引致外籍工人湧入新加坡，從而令本集團在建項目的進度加快，並致使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收益增加。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1.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6.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22.5%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約48.1百萬新加坡元。服務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大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收益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 百萬 新加坡元	毛利率 %
公營界別項目	46.1	2.5	5.3	16.3	1.0	6.2
私營界別項目	4.5	—*	0.5	6.8	0.4	6.1
總計	50.6	2.5	4.9	23.1	1.4	6.2

* 指少於0.1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5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73.1%，與同期收益增加一致。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9%，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6.2%減少1.3個百分點。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經濟從COVID-19中復甦及供應鏈中斷致使原材料成本、薪資及分包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租金收入；(iv)培訓收入及(v)雜項收入。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約0.7百萬新加坡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COVID-19相關政府補助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收益約0.3百萬新加坡元）。其他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銀行結餘的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兌新加坡元貶值。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備約0.2百萬新加坡元相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撥備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該差異主要是由於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產生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計提額外撥備。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3.5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2.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5,000新加坡元，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5,000新加坡元比較相對平穩。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抵免約為64,000新加坡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約37,000新加坡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撥回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約113,000新加坡元（2022年：零新加坡元）。

年內虧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虧損約1.5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這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降、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增加及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8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22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5.3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3百萬新加坡元（即約80.6%）已於截至本年報日期結清。

合約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質保金）約為25.0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22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質保金）約為24.4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3年6月30日的合約資產（不包括應收質保金）中約12.2百萬新加坡元（即約48.6%）於截至本年報日期已開票。

作為正常業務及一般行業慣例的一部分，在建工程的認證及計費過程可能需要一段時間（6個月至1年），因為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執行額外程序以驗證若干電機工程的功能性。顧問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來核證本集團進行的場地準備工作及批准項目前期階段從供應商採購材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零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7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以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計值，一般存入若干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10.2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22年6月30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9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資產質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約74,000新加坡元（於2022年6月30日：約0.1百萬新加坡元）的已抵押存款，作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擔保抵押品的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全年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及收益以新加坡元結算，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然而，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有若干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約6.9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預期有關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動用對沖工具。本集團通過密切關注外匯匯率變動來管理有關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所有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來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2022年6月30日：零）。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持有重大投資、進行相關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僱有207名僱員（2022年：14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7.1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約5.1百萬新加坡元），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供款及退休計劃。為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保持平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質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分的在職培訓，使彼等具備實踐知識及技能。除中央公積金及在職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向僱員進行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時已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績效，並經董事會批准。

環境政策及履行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履行及遵守法律及規例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由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授予的履約保證金約2.1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約0.6百萬新加坡元），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下責任之擔保。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30,000新加坡元（2022年：約50,000新加坡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股權變動

於2022年12月12日，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Southern Heritage」）（要約人）、Lea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以及洪維坤先生及洪號光先生（擔保人）就買賣本公司550,000,000股股份（「出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5.0%）訂立買賣協議，總現金代價為152,500,000港元（即每股出售股份約0.277港元）。

本公司出售股份的購買於2023年1月27日完成。於完成後，Southern Heritag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出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Southern Heritage須就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惟Southern Heritag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Mighty Divine Securities Limited代表Southern Heritage提出要約（「要約」），按每股要約股份0.278港元現金基準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於2023年2月24日截止。並無接獲有關要約項下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因此，Southern Heritag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於本公司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繼續滿足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5.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6.6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集團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13日及2022年9月19日的公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中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更改當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且本公司預期當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3年6月前悉數動用。下文載列2023年6月30日的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狀況：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的進一步的經修訂分配		直至2023年6月30日		悉數動用重新分配後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計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重新分配後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重新分配後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i) 收購ME01工種(空調、製冷及通風工程)至少「L4」評級下註冊的新加坡空調及機械通風承建商	7.1	3.5	-	-	-	-	不適用
(ii) 通過招聘額外員工加強本集團的人力	2.5	1.0	1.0	0.8	1.0	-	不適用
(iii) 為本集團的各種營運需求擴充其物業	1.8	-	-	-	-	-	不適用
(iv) 為本集團於進行電機工程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現有項目)	1.7	5.2	5.2	5.2	5.2	-	不適用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日期為2020年	日期為2022年	直至2022年 6月30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直至2023年 6月30日 重新分配後的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直至2023年	悉數動用 重新分配後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計日期	
		5月13日的公告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9月19日的 公告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進一步 經修訂分配 所得款項淨額 (「重新分配後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重新分配後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即結轉自股份 發售的所得款項) 百萬新加坡元 (概約)		
(v)	為本集團於進行電機工程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 (潛在新項目)	-	3.0	6.5	3.0	6.5	-	不適用
(vi)	為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撥付資金	1.4	0.7	0.7	0.2	0.2	0.5	2023年12月31日 或之前
(vii)	購買建築信息模型軟件連同若干配套支援硬件設備並升級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0.9	0.5	0.5	0.3	0.4	0.1	2023年12月31日 或之前
(viii)	為購置額外貨車撥付資金	0.3	0.3	0.3	0.2	0.2	0.1	2023年12月31日 或之前
(ix)	預留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0.9	2.4	2.4	2.4	2.4	-	不適用
總計		16.6	16.6	16.6	12.1	15.9	0.7	

所得款項淨額已被動用及根據本公司之前所披露的意圖將予動用。於2023年6月30日，重新分配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0.7百萬新加坡元未獲動用，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僅於COVID-19大流行放緩後方逐漸恢復其收購計劃，因此本集團收購計劃尚待悉數實施。本集團預期有關未動用的重新分配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根據上文所披露目的獲悉數動用。於2023年6月30日，重新分配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持牌銀行。董事會將持續密切關注情況並評估其對動用未動用的重新分配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造成的影響，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及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董事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洪維坤先生」），72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3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洪維坤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 PTE. LTD.（「Khoon Engineering」）及TOP STRIDE INVESTMENT LIMITED（「Top Stride」）的董事，及LEA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Lead Development」，於2023年1月27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洪維坤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其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洪維坤先生為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的父親。

洪維坤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擁有逾50年相關經驗。於1972年6月至1973年3月，洪維坤先生受僱於Great Electrical Enterprise (Pte) Limited擔任電工。彼其後於1973年4月至1975年11月任職於Reliance Electric (Pte) Limited擔任電工。於1975年4月，洪維坤先生創立獨資企業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開始於新加坡提供電機工程承建服務的業務。其後，洪維坤先生於1988年5月作為大股東創立Khoon Engineering。

洪維坤先生於2016年7月獲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授予終身電工執照。洪維坤先生自2014年3月起以Khoon Engineering代表身份成為新加坡電氣承建商及持牌電工協會的公司會員。洪維坤先生於1975年5月獲新加坡工業訓練局頒發電氣配置及安裝（工業）國家三級證書。

為表彰彼對社會的貢獻，洪維坤先生於2019年獲新加坡總統授予公共服務獎章(Pingat Bakti Masyarakat – PBM)。

洪號光先生（「洪號光先生」），48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3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以及作出重大經營決策。其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洪號光先生為洪維坤先生的兒子及洪咏權先生的胞兄。

洪號光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有逾24年相關經驗。洪號光先生自1999年1月起於Khoon Engineering擔任董事。彼亦為Lead Development（於2023年1月27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Top Stride、Energy Fleet Limited及Energy Fleet (HK) Limited的董事。

洪毓光先生於199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獲電機工程文憑，並於1998年12月自澳洲墨爾本大學獲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洪毓光先生目前持有新加坡信息通信發展管理局於2008年4月頒發的接線安裝人員許可證。洪毓光先生亦已向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註冊為電機工程業管工，於2023年8月獲建設局授出最新註冊，將於2023年11月屆滿。

為表彰洪毓光先生對社區作出的貢獻，彼於2022年獲新加坡總統授予公共服務獎章(Pingat Bakti Masyarakat—PBM)。

洪咏權先生（「洪咏權先生」），39歲，於2018年7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3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整體項目管理及行政事宜。其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洪咏權先生為洪維坤先生的兒子及洪毓光先生的胞弟。

洪咏權先生於電機工程行業有逾13年經驗。洪咏權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Khoo Engineering出任項目經理，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2016年7月獲晉升為Khoo Engineering的總經理。

洪咏權先生於2004年8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頒發信息技術文憑。彼進一步於2009年8月自澳洲伊迪斯科文大學取得信息技術學士學位（主修網絡管理及設計，主修計算機保安）。洪咏權先生亦於建設局註冊為機電工程監理，於2022年8月獲建設局頒發最新註冊證書，將於2024年8月屆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穎芝女士（「梁女士」），41歲，於2021年5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5月11日生效。

梁女士在財務、會計及審計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07年6月至2011年5月，彼受僱於兩家香港會計師行，在實踐中積累了對香港和美國上市公司進行審計工作的經驗。梁女士亦曾在消費品行業的多家跨國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任職，憑藉其在金融及商業方面的經驗及知識為業務團隊提供支持。彼於2011年6月至2015年10月期間受聘於雀巢香港有限公司，離任前的職務是企業會計（高級管理會計）。彼於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間曾擔任保樂力加亞洲免稅有限公司的企業會計經理。彼於2017年8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曾擔任白蘭氏三得利（香港）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高級財務經理）。梁女士目前於勞劉律師事務所（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財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梁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英國利茲都會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梁女士於2011年12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6年12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光先生（「楊先生」），38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

楊先生有逾13年金融行業及商業管理經驗。楊先生於2009年8月受僱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擔任資本市場中介部門的助理。彼於2011年4月離開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楊先生受僱於Credit Suisse Group AG (Singapore)，擔任高級分析師。之後，楊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7年7月加入TriOptima Asia Pacific Pte. Ltd.，擔任客戶經理。於2017年8月，楊先生加入Roman Deco Pte Ltd，擔任常務董事。

楊先生於2009年6月獲新加坡管理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楊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振強先生（「韓先生」），49歲，於2019年6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

韓先生於新加坡及亞太區建築環境方面有20多年的經驗。於2000年3月至2001年4月，韓先生受僱於美國芝加哥Otis Koglin Wilson Architects，擔任建築師。之後，彼於2001年至2013年加入新加坡P&T Consultants Pte Ltd.，其離職前擔任資深合夥人。於2013年9月，韓先生加入Swan & Maclaren Architects Pte Ltd.，擔任集團董事，將該公司轉型為區域整體設計解決方案的諮詢服務供應商。目前彼為Swan & Maclaren集團成員公司Swan & Maclaren Consultant的總裁。

韓先生於199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機電工程文憑，並於2001年5月自美國伊利諾伊理工學院獲建築學學士學位。韓先生於2005年7月成為新加坡建築師協會會員。

韓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偉雄先生（「霍先生」），46歲，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的委任於2023年8月31日生效。

霍先生有逾14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2016年5月至2018年6月，霍先生獲委任為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海納星空」，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秘書；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為海納星空的合規主任；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為海納星空的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2017年1月至2023年8月為海納星空的財務總監；及自2023年8月起為海納星空的顧問。

彼於2009年自香港樹仁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蘇子佳先生（「蘇先生」），40歲，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於2023年10月19日生效。

蘇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審計公司以及多間公眾及私營香港公司。蘇先生於財務申報、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的豐富專業及資深管理經驗。

蘇先生200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周建榮先生（「周先生」），42歲，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

周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上市公司擁有逾15年財務管理、核數及會計經驗。

周先生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周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林世安先生（「林先生」），39歲，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繼續擔任Khoon Engineering的財務總監。

林先生有逾12年會計行業經驗。林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受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離職前擔任經理。於2018年4月，林先生加入Khoon Engineering擔任財務總監。2019年10月晉升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林先生於200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銀行及金融服務文憑。林先生於2009年12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5年4月獲得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資格。

王麒捷先生（「王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負責本集團電機工程承建項目的採購及表現。

王先生有逾11年電機工程行業經驗。王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Khoon Engineering，並於2016年7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王先生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Khoon Engineering的項目總監。2019年10月晉升為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王先生於2002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電子、計算機及通信工程文憑。彼進一步於2010年9月自新躍社科大學（前稱新躍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李俊明先生（「李先生」），40歲，為本公司助理總經理，負責監督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的活動，協助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制定策略，以提升服務質素及生產力，並協助履行人力資源職能。

李先生有逾11年金融行業及管理業務經驗。李先生於2011年7月開始其職業生涯，當時彼受僱於GFI集團擔任外匯／衍生產品經紀人。彼於2013年4月離開GFI集團。彼於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受僱於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擔任高級客戶經理。李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受僱於Advanced Recycling Pte Ltd.擔任項目經理。李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Khoon Engineering擔任項目經理。2018年4月，李先生晉升為Khoon Engineering的助理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5月自新加坡理工學院取得電子、計算機及通信工程文憑。彼於2011年8月自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文化及價值觀

本集團致力確保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提升股東投資回報，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及社會創造長遠利益。為達致我們的承諾及使命，本集團務必以誠實、透明和負責的高標準行事及處理事務。

本集團於各個層面及各個運營方面培養及營造誠信、成長、關愛及協作的企業文化，以符合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從而維持嚴格的道德及管治標準。我們提倡真誠經營的價值觀及團隊協作的精神。我們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崇尚追求卓越及致力創新合作的激情，鼓勵創造性思維及於工作場所分享新理念。我們支持並為僱員創造和諧、賢明的工作環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曾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擔任董事職務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規管，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整體項目管理，制定公司及業務戰略以及作出重大經營決策及行政事宜；及就本集團的合規、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提供獨立判斷。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政策、戰略及指引，以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定期舉行會議，以制定整體策略、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向管理層委派若干職責及權限，以處理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本集團電機工程項目採購及表現；監督及協調本集團各部門的活動；協助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制定策略，以提升服務質素及生產力，並協助履行人力資源職能。董事會可透過建立董事委員會及向管理層委派若干管理及行政職能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以及本集團於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審閱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集團於遵守法律法規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員工手冊，並審閱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內容。本公司就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主席）、洪號光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霍偉雄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及蘇子佳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組成。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分別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10月19日辭任。

洪維坤先生為洪號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的父親。洪號光先生為洪咏權先生的胞兄。

董事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出席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 (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洪毓光先生 (行政總裁)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洪咏權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穎芝女士	4/4	3/3	2/2	2/2	1/1
楊光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4/4	3/3	2/2	2/2	1/1
韓振強先生 (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	4/4	3/3	不適用	2/2	0/1
霍偉雄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子佳先生 (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當中至少有一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共同確保董事會嚴格遵守相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的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申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彼等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如下：

董事	閱讀及／或培訓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 (主席)	✓
洪毓光先生 (行政總裁)	✓
洪咏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穎芝女士	✓
楊光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
韓振強先生 (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函，蘇子佳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的任期至2026年10月止為期三年及其後須按年續訂。根據委任函，霍偉雄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2023年8月31日開始，其後須按年續訂。根據委任函，楊光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及韓振強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的任期至2022年7月止為期三年及其後須按年續訂。根據委任函，梁穎芝女士（於2021年5月11日獲委任）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自2021年5月11日開始及其後須按年續訂。非執行董事須遵守全體董事中三分之一須根據本公司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規定。

確保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機制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和意見，且董事會應每年審閱有關機制。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觀察到以下情況：

- 主席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董事會會議，以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表達彼等的關注及意見，並通過發表獨立、具建設性的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制定作出積極貢獻；
- 半數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關於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c)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性；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資料有任何變動可能對其獨立性產生實質影響，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及
- (f) 全體董事務請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申報及披露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任何重大利益，並應就有關批准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彼等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任何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在成立之時均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彼等的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直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霍偉雄先生及蘇子佳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組成。梁穎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10月19日，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分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且霍偉雄先生及蘇子佳先生分別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批准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的範圍。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情況；以及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等。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就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宜；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業績公告、報告及通函內與審核委員會有關的相關披露聲明；檢討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審閱Deloitte & Touche LLP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直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洪號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偉雄先生及梁穎芝女士）組成。霍偉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於2023年8月31日，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且霍偉雄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表現、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其他公司及當前市場慣例釐定。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標準，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檢討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薪酬待遇；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業績公告、報告及通函內與薪酬委員會有關的相關披露聲明以及檢討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有關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董事利益及權益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披露。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直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穎芝女士、霍偉雄先生及蘇子佳先生）組成。洪維坤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10月19日，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及韓振強先生分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且霍偉雄先生及蘇子佳先生分別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考慮（其中包括）董事會整體技能、知識、專業經驗、資歷、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獨立性及觀點多樣性方面；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制定及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旨在協助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當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現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誠信聲譽；(b)於相關行業及其他相關分部的成就、經驗及聲譽；(c)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興趣及關注；(d)於各方面均具備多元化特質，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類型）、技能及知識；(e)有能力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f)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標準；及(g)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以供其考慮。在委任任何向董事會建議的候選人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對該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在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推薦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就其委任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9年7月起，初步任期三年，其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將持續，除非及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及韓振強先生（於2023年10月19日辭任）各自就其委任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7月開始，初步任期三年，其後須按年續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穎芝女士就其委任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5月起，初步固定任期一年，其後須按年續訂。根據委任函，霍偉雄先生的任期為自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2023年8月31日起，為期三年，其後須按年續訂。根據委任函，蘇子佳先生的任期為自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2023年10月19日起，為期三年，其後須按年續訂。所有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至(b)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釐定規定數目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未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的董事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將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上次重選為董事的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僅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應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釐定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第112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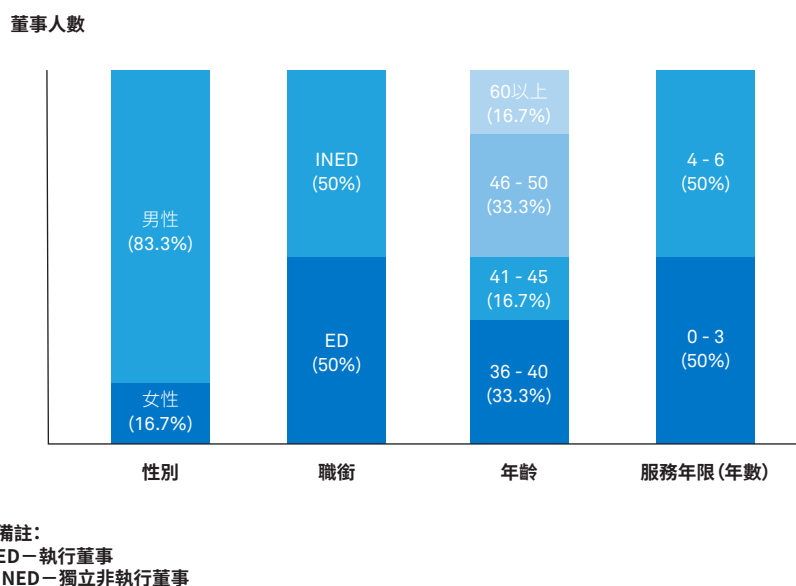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推薦建議；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業績公告、報告及通函內與提名委員會有關的相關披露聲明；及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員工隊伍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確保提升董事會效能及本公司表現質素。

根據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甄選候選人的最終決定將基於所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政策（倘適用），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及其監察政策的實施。本公司於釐定董事會成員最優組成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的特定需要。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下圖載列截至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分析：



董事會目前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有成員性別多元化乃屬充分，且政策及本公司提名政策可確保董事會有潛在繼任者延續董事會現有成員性別多元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除機電工程行業的性質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緩減因素或情況會導致實現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更不相關。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各層級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07名全職員工，包括188名男性及19名女性（即男女比例約為10:1）。於招聘僱員時，本集團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資歷、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本集團將力求實現員工隊伍性別多元化。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及其薪酬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自2023年6月12日起獲委聘，有關其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集團現任核數師的薪酬分別約為160,000新加坡元及零。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並無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旨在制定一個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管理經營及財務風險。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健全有效以保障股東權益並確保本公司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使用或處置、確保妥為保管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的賬簿及記錄及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並努力識別、控制已識別風險的影響及促進協調緩解措施的實施。董事會負責審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分性。

本公司為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識別、評估及管理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的程序。各部門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部門內的風險，每季度確定及評估主要風險，並制定緩解計劃以管理該等風險。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活動，與各部門舉行季度會議，以確保對主要風險進行適當管理，並識別及記錄新風險或變化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內容，連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登記冊及實施框架，乃為使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能夠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如何尋求監控及緩解該等風險而設立。風險管理框架與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相結合，可確保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有效控制與不同部門相關的風險。風險評估報告將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每年解決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旨在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制定指引，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以及及時向公眾發佈本公司之內幕消息。本公司應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來保護內幕消息發佈前的機密性。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必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防止違反與本公司有關的披露要求。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採納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致力在正直、透明、誠信基礎上開展業務營運。本集團將設計及持續改進流程，防止直接或間接的賄賂行為，以保障及高舉本集團價值觀。本公司於其業務中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政策。本集團全體員工必須遵守本集團業務活動所在國家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法例及法規，並承諾其本身不會參與任何貪污或不當行為。

舉報政策

本公司採納本集團的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以鼓勵僱員在第一時間以適當方式就財務報告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合規及其他不當操作提出切實關注。舉報政策旨在支持本集團的價值觀，確保僱員提出關注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並為處理關注提供一個透明和保密的程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儘管本公司由於企業架構、規模及複雜性相對簡單，並無內部審計職能，但董事會已於本集團各個方面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每年檢視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性，並已委聘外部顧問沁薈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概無識別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控制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已要求管理層跟進外部顧問的建議，以糾正已發現的控制問題或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系統。

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委聘梁皚欣女士（「梁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於2023年4月3日，梁女士辭任公司秘書職務，而馮美玲女士（「馮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2023年10月19日，馮女士辭任公司秘書，而傅婉紅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梁女士及馮女士皆一直於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已與BPO Global Services Limited合併）任職。其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林世安先生。

股東權利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本公司股份一票基準）的股東要求下召開。相關股東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有關特別股東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推進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欲動議一項決議案的股東可按前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列明股東的詳細聯絡方式及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

就納入一項決議案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士，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的程序。擬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競選之書面通知應遞呈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就該選舉寄發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翌日，及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不少於七日。書面通知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列明該人士的履歷詳情。股東提名董事人選的程序乃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彼等對其股權的疑問。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索求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股東及投資人士亦可透過致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向董事會提出詢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的目的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及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相同、透明、準確、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集團刊發的新聞稿、集團刊物等均會登載在本公司網站(www.khoongroup.com)，該網站向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溝通平台。本集團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倘股東無法出席會議，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董事會成員（尤其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經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後，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及其實施情況乃屬有效，因為股東通訊政策為股東提供與本公司溝通意見的有效渠道，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股東通訊政策所載的原則及規定常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股東於2022年11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於2019年6月10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舉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提前至少21天寄發予股東，其中載列建議決議案、投票程序的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3月12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9年7月5日以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營運附屬公司Khoon Engineering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當中包括對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採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業務的分析、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詳情、本集團日後可能業務發展的指示，以及對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及與其利益相關方的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財務報表各節。有關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嚴重或系統性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有關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可供分派儲備約14.2百萬新加坡元（2022年：約15.8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 (主席)
洪毓光先生 (行政總裁)
洪咏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穎芝女士
韓振強先生
霍偉雄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
楊光先生 (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至(b)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時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即洪維坤先生、洪毓光先生及洪咏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其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將持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及韓振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2019年7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須逐年續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限予以終止。

梁穎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期限自2021年5月11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須逐年續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限予以終止。

霍偉雄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固定期限自2023年8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須逐年續約，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雙方可能同意的較短通知期限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 (「Southern Heritag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0	55.00%
陳志先生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0,000,000	55.00%

附註：Southern Heritage直接持有股份。Southern Heritage由陳志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志先生被視為於Southern Heritage持有的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與本集團就上市進行的重組有關的合約及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年末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現時或曾經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不競爭承諾

於2023年1月27日Southern Heritage自Lead Development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5%（「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當時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洪維坤先生、洪毓光先生及Lead Development（統稱為「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承諾履行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作出的若干承諾及契諾，該等承諾及契諾於(i)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及(ii)契諾人個別或共同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權益，或在其他情況下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期間適用。由於自收購事項完成起，契諾人不再擁有不少於30%的已發行股份權益，且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自2023年1月27日起，契諾人毋須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

各契諾人確認其於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27日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並認為各契諾人於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27日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競爭權益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各自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因於其或其任何一方、其或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執行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職務或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其可就此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全數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惟因該等人士本身刻意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損失者（如有）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於2019年6月1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計劃的參與者可以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顧問或諮詢人士，以及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

(c)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

(d) 各參與者的最大限額

倘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根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彼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直至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中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向上述人士授出的股份金額最高為已發行股份的0.1%，且最高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為5.0百萬港元。

(e)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十年。

(f) 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行使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g) 接納購股權的代價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h) 釐定獲授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相關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2019年6月10日起至該日期第十個週年日止期間生效及有效，並將於2029年6月10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100,000,000份購股權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9.2%及29.8%（2022年：約7.1%及25.9%）。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8.6%及66.1%（2022年：約21.1%及63.2%）。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我們作出有關加薪、花紅及晉升之決定的基準。

客戶

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將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並使我們吸引更多潛在業務機會。本集團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本集團擁有介乎約二年至十二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供應商的表現及甄選供應商，例如價格、所提供材料或設備質素、交付及時性以及遵守我們要求和規範的能力。本集團將根據對供應商表現的持續評估，檢討及更新認可供應商內部名單。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根據分包商於特定項目的相關經驗以及彼等的時間安排及費用報價，審慎評估分包商的表現及甄選分包商。本集團將根據對分包商表現的持續評估，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

根據本集團的負荷量、資源水平、成本效益、項目複雜性及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可將單個項目中的(i)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安裝工程；(ii)特低壓電工程；(iii)光纖連接工程；(iv)地下裝置工程；及(v)空調及機械通風工程等若干電機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本集團就項目中進行的工程對客戶負責，包括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中央公積金，該項公積金為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為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以供退休之用。本集團已為香港所有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2。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充足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對該等權利的限制，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現有股東因其持有股份而可享受任何稅項減免。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其載列本公司於考慮派付股息時的方法，並允許股東參與本公司的利潤，同時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保留足夠儲備，前提是本集團錄得利潤且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不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營運。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本集團的資本及負債水平；業務運作、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用程度；本集團貸款人可能就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整體市場狀況；及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股息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檢討，而概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將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零新加坡元)。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財務報表。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於2023年6月12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2023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並無核數師變動。

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續聘。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新加坡，2023年9月2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ESG報告」）。本ESG報告涉及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政策及措施，以表明我們確保我們在各個層面的活動對利益相關者而言在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均為可持續的長期承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的其他資料，可參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對制定與可持續發展和報告相關的政策及策略的主要職責的各個方面進行監督。在董事會（「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已成立由高級管理層領導、各核心部門負責人組成的ESG工作小組。ESG工作小組負責協調本集團的ESG發展，包括執行董事會制定的策略、監察ESG發展績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董事會、管理層和ESG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ESG相關工作實施的有效性。如發現任何偏差，將重新審視ESG戰略、目標和工作流程的更新和優先級。

1.1. 範圍及報告界限

本ESG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的電機工程業務，主要包括：(i)定制及／或安裝電氣系統；(ii)協助取得法定批文；以及(iii)測試及調試。本ESG報告涵蓋我們的全部業務。本報告呈列本集團於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報告期間」或「2022/2023財政年度」）的ESG表現。部分內容可能會回顧本集團過往數年的表現，以便以更豐富的資料及可比方式呈列報告。

1.2. 報告指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乃本ESG報告的報告指引。

1.3. 報告原則

本ESG報告的報告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就「重要性」而言，我們確保本ESG報告中討論的ESG問題對投資者及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社區、員工、機構、政府、非政府組織、股東、分包商、供應商及行業協會）具有足夠的重要性及實質性。就「量化」而言，ESG報告指引所要求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乃可衡量，從而可以對我們的ESG政策及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持續評估及驗證。為了保持「平衡」，我們努力披露能夠公正反映本集團整體ESG表現的資料。本ESG報告中的所有關鍵績效指標均採用「一致」的報告標準、數據收集及方法。

1.4.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立志成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致力於完善自身業務並改善當地社區。為釐定於可持續發展方面哪些問題與我們的業務相關且屬重要，本集團意識到關鍵在於了解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最關心哪些問題。我們將利益相關者定義為影響我們業務或受我們業務影響的人。於日常業務中，我們積極通過透明平台與利益相關者交流信息，並致力於不斷改進我們的溝通系統。此外，我們致力於與利益相關者保持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並積極回應彼等的關切，及時採取後續行動。本集團正努力為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實現可持續增長。

我們建立各種溝通渠道，以收集利益相關者的反饋及意見，並回應彼等的需求。我們確定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溝通措施如下表所示。

利益相關者組別	特定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關注問題
投資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網站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公告及披露 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財務業績 公司策略及治理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 僱員 潛在招聘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 面談 獨立專項小組及面試 內部電子郵件 員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和福利 發展與培訓 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部門 主要承包商 最終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承包商和客戶會面 指定客戶熱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及產品質量 本集團的環境及安全合規情況 個人資料及私隱保護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 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估 每日工作回顧 實地視察及與承包商會面 定期電子郵件或電話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於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有效項目管理 符合道德的商業慣例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行業會議 書面及電子郵件通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合規性

1.5. 報告框架

參照ESG報告指引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情況，本ESG報告分為兩個主要範疇：(i)「環境」及(ii)「社會」。

2. 環境

本集團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雖然建築行業不可避免地會排放廢氣、使用能源及產生廢料，但我們於開展業務時會在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多年來，我們一直在日常運營中採取防止污染及節約能源等措施。我們會定期審查本集團的政策及措施，以盡量減少我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2.1. 排放物

我們日常業務活動的排放物主要包括工程項目過程中的空氣污染物、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向水及土壤的排污，以及棄置惰性及非惰性建築廢料。

我們使用車輛、電力及水會產生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本集團於經營活動中不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材料的廢料乃電機工程業務中唯一產生的非有害廢物。該等非有害廢物由主要承包商於現場處理。鑒於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暫時並無產生重大的非有害廢物，報告期間的相關數據將不予披露。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審查所產生的非有害廢物的重大程度，並酌情作出相關披露。儘管產生排放物乃行業的固有特性，但本集團始終致力於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於整個施工過程中，我們透過設定相關程序、制定指引及提供員工培訓，妥善執行日常操作規範，確保所有員工於施工過程中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新加坡的主要適用法律包括環境保護及管理法，包括空氣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土地污染控制、有害物質控制、噪音控制、環境污染控制以及政府頒佈並目前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規，以及我們客戶的環境要求。

就本集團所知，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液化石油氣（「LPG」）或其他汽油，且其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物。因此，於本ESG報告中並無相關排放數據須予披露。然而，我們於使用車輛時可能會產生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RSP」，又稱微粒物質（「PM₁₀」））。

車輛使用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單位	2023年	2022年
氮氧化物	克	274,906.09	208,908.67
硫氧化物	克	690.34	795.93
可吸入懸浮粒子	克	16,164.81	19,426.40

附註：估計乃基於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方法。

除空氣污染物外，本集團深知溫室氣體的排放對地球構成重大威脅。報告期間，溫室氣體主要來自車輛、外購電力及水的使用。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直接排放)

	單位	2023年	2022年
二氧化碳	噸 (二氧化碳當量)	111.30	128.46
甲烷	噸 (二氧化碳當量)	0.22	0.19
氧化亞氮	噸 (二氧化碳當量)	12.12	13.50
小計	噸 (二氧化碳當量)	123.64	142.14
密度	噸 (二氧化碳當量) / 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2.44	6.16

附註：估計乃基於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方法。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

	單位	2023年	2022年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 (二氧化碳當量)	15.33	15.29
密度	噸 (二氧化碳當量) / 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0.30	0.66

附註：估計乃基於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所載方法。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減少排放。為實現該目標，我們正在考慮各種方案，如使用電動汽車及在日常運營中開展高效使用車輛的意識教育等。

由於我們從事的是電機工程服務項目，預計我們的經營活動 (即安裝電氣系統等) 產生的建築及拆除材料數量不大，項目現場產生的廢物由本集團所從事的建築項目的主要承包商處理。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運營活動不會產生有害廢物。因此，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不適用於本集團。

2.2.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主要資源消耗包括燃料、電力及水。本集團旨在提高能源效率、用水效率，於工作場所倡導低碳生活方式。本集團採用「減少、替換及再利用」的方法。為實現該目標，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遵守本集團參與的建築合約中有關環境方面的所有法律規定及合約責任。
- 透過使用循環再用紙、保存用過的信封作內部通訊或草稿，以及在日常操作中優先使用電子通訊而非打印本，以減少及避免產生廢棄物。
- 在打印機旁放置回收箱，鼓勵廢紙回收。
- 取得及更新強制性環境牌照、登記及許可證。
- 在夜間或離開辦公室時關閉空調系統。
- 夏季辦公室溫度保持在25攝氏度。
- 在我們的辦公室使用LED燈或節能照明。
- 透過與節水目標進行比較，每月對用水量進行統計分析，找出表現不佳的原因，並制定改進程序。

直接能源消耗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用電	千瓦時	37,631	37,428
用電密度	千瓦時／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744	1,623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經歷任何水源問題。然而，新加坡為世界上水資源最貧乏的國家之一，由於缺乏天然水資源，新加坡依賴降水，且可用作儲水設施的土地有限。

耗水量

	單位	2023年	2022年
耗水量	立方米	52.9	55.1
用水密度	立方米／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1.0	2.4

紙張消耗量

	單位	2023年	2022年
紙張	千克	781	607
用紙密度	千克／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15	26

由於我們的電機工程服務性質，我們的營運不涉及包裝材料。因此，本集團並未重視該領域的政策制定。

2.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遵守適用的環境法規，預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對環境或天然資源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仍然格外關注業務營運對自然環境可能造成的潛在威脅。我們透過於日常業務中加強資源利用及實施環保指引來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為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建立符合ISO 14001:2015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包括規管其僱員及其分包商須遵守的環保合規措施及工作程序。

本集團完全明白ESG政策及慣例應隨時間變化，以反映業務營運、架構、技術、法律及法規以及環境的變化。

2.4.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識別及減緩與氣候相關的重大風險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減緩不同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董事會定期開會並與主要管理層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制定策略以管理已識別的風險。

通過上述方法，本集團識別出以下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重大影響：

物理風險：極端天氣（如颱風、風暴及暴雨）的頻率增加可能會中斷運營。我們評估工地可能由風暴、洪水或熱浪造成的影響。暴雨、颱風及洪水等極端氣候事件會威脅我們員工的安全。我們的團隊在工地與主承包商緊密合作，並協助實施快速反應措施及定期檢查，以確保工地不會被水浸。

轉型風險：本集團預計將有更嚴格的氣候法例及法規，以支持碳中和的全球願景。可能轉型風險（包括技術、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已獲識別。為應對技術風險，本集團及時了解最新的節能技術及設備，並向主承包商推薦。

就政策及法律風險以及聲譽風險而言，我們定期監控與氣候相關的現有及新興趨勢、政策及法規，並準備於必要時向管理層發出提醒，以避免因延遲回應而導致成本增加、不合規罰款及／或聲譽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環境，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客戶及監管要求。

3. 社會

3.1. 僱傭

本集團感謝由行業專業人士及僱員組成的盡職團隊的支持，彼等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的首要任務是確保我們建築工地的所有員工、分包商、工人及周邊社區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得到充分維護。

本集團採納的人力資源政策符合新加坡僱傭法律及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該等政策涵蓋本集團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標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全體僱員的薪酬方案制定，該等方案將與僱員的職位、其工作性質及其資質及經驗相符。薪酬須接受年度審核並根據表現評估予以相應調整。每當本集團內出現發展機會時，內部晉升優先於外部招聘。

作為秉持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以此為榮。本集團採取公平公正的招聘流程，僅根據經驗及技能甄選應聘者，從而打造平等的工作場所。

應聘者的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身體殘疾、民族及宗教不會在任何程度上影響其加入本集團的機會。同樣的原則適用於僱員評核及輔導流程。

作為外籍工人的僱主，我們須遵守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規定的規則及規例。因此，我們制定具體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招聘程序符合人力部的規例及規定，在僱傭常規方面提供平等機會，無種族或宗教信仰歧視，並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任何有關遵守適用法律的勞動爭議或訴訟，且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所有相關法律。

3.1.1. 2022/2023財政年度僱員總數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機工程服務，需要工人提供體力勞動。因此，傳統上，男性員工佔我們僱員的多數。然而，這並不意味著本集團偏向男性僱員。我們始終為女性求職者提供平等的機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共有207名全職僱員（2022年：147名）。我們所有的僱員均身處新加坡及香港。

	2023年	2022年
按性別劃分	人數	人數
男性	188	134
女性	19	1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78	53
30-50歲	107	72
50歲以上	22	22
按地理區域劃分		
新加坡	201	147
香港	6	-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僱員	6	7
中級僱員	52	24
初級僱員	149	11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整體僱員流失率約為19.8%（2022年：6.8%）。男性和女性的僱員流失率分別約為20.2%（2022年：7.5%）和15.8%（2022年：0%）。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8.2%	7.5%
30-50歲	14.0%	6.9%
50歲以上	18.2%	4.5%
按地理區域劃分		
新加坡	20.4%	6.8%
香港	-	不適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在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或其他利益及福利方面存在任何不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3.2. 健康與安全

安全乃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之一。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

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安全體系，以促進全體僱員安全工作，及我們進行安全檢查，以防止事故發生。我們已參考人力部及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指引及推薦意見。我們的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45001:2018認證，我們已取得bizSAFE STAR認證 (bizSAFE計劃頒發的最高級別)。於2022年3月12日，我們收到一家總承包商頒發的嘉獎證書，感謝我們在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方面的持續支持。

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闡述了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以及識別工作場所危險、評估危險風險等級、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程序。

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均必須遵守我們的安全工作程序及指引，該等程序及指引不僅包括辦公室的安全工作程序及指引，亦包括高空作業及密閉空間作業等各種現場條件。我們經常提醒工人在使用磨床、切割機及電動工具時要小心謹慎，注意安全。

我們的目標是將工傷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將繼續努力，確保為我們的工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儘管這在建築行業實屬一項挑戰。我們的安全手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安全顧問每年檢討及更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工傷統計數據如下：

	單位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因工死亡人數	宗	0	0	3
因工死亡比率	百分比	0.0%	0.0%	0.3%
呈報事故數量 (病假多於3天)	宗	1	3	3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3	16	6

我們不願有任何工傷事件發生。我們將持續定期為工地員工提供安全培訓，並使其充分知悉所採取的安全措施。

本集團深知COVID-19疫情給新加坡社會造成潛在健康危害。雖然政府在恢復正常階段放寬了對COVID-19的措施，但本集團仍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保護我們的員工：

- 於總部及工地辦公室提供口罩及消毒產品供員工使用。
- 要求員工遵守本集團針對COVID-19疫情的辦公室衛生規定。
- 於總部放置關於COVID-19疫情的教育材料以提高員工的衛生意識。

- 制定總部及建築工地預防COVID-19疫情的工作場所指南。
- 確保項目現場的員工及工人遵守疫苗接種要求。

為了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其工作常規，旨在營造安全、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方面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

3.3. 發展與培訓

作為電機工程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的培訓及發展主要集中於員工安全及保持工程質量上。

為了給我們的員工提供一個健康安全的環境，我們的工人於履行職責時必須掌握一定的知識及技能。完成所有必要的安全及專業培訓乃進入建築工地的先決條件。我們鼓勵於團隊中承擔若干專業職責的員工參加相關的培訓計劃或課程。我們為其僱員安排與開展本集團建築服務所需的技能和技術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知識有關的培訓活動及課程。該等培訓活動或課程以內部培訓或外聘機構（如培訓機構）培訓形式進行，由本集團提供贊助學費。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適合其職業發展、專業及晉升機會的平台，並鼓勵彼等主動認識自身的培訓需求並尋求發展以實現個人及職業抱負。每年在管理層及員工之間進行績效評估以實現持續提高。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人員均獲提供多項培訓課程，以繼續其專業發展並提升知識及技能。培訓內容包括上市公司規則更新、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治理及最新ESG資訊。

	接受培訓的 員工百分比		每位員工完成的 平均培訓時數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0%	100%	18.3	11.9
女性	100%	100%	20.0	13.8
按類別劃分				
高級	100%	100%	20.0	11.4
中級	100%	100%	17.3	14.6
初級	100%	100%	18.9	11.6

3.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人權和自由，遵守新加坡僱傭法案下的僱用兒童及青年規例（第91章，第VIII部）及國際勞工組織廢止強迫勞動公約，嚴格禁止在工作場所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本集團在業務中嚴禁使用童工或強迫性勞工。在我們的員工手冊中，我們已建立審查候選人背景的全面招聘流程。在招聘過程中，根據申請人的身份證件核實申請人的年齡。此外，本集團定期視察場地，以防止在我們的營運中出現童工或強迫性勞工。我們亦避免使用在營運中使用童工或強迫性勞工的供應商。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包括禁止任何此類行為。

倘發現任何年齡或僱傭狀況有效性方面的違規行為，本集團將消除不良行為並進行調查。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定期對包括工作環境、工作時間、休息日和假期在內的僱傭安排進行審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性勞工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新加坡及香港僱傭及勞工慣例的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行為。

3.5. 供應鏈管理

為支持本集團就ESG而言向客戶提供最佳服務及為本集團利益相關者提供價值增長的承諾，本集團營運部門實施周密的供應鏈管理。如上文所述，管理我們日常運營的質量控制及提高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 9001:2015的要求。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採購流程）均受此準則規管。我們設立供應商及分包商白名單，我們將僅向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貨品或服務。

本集團根據以下因素甄選供應商：所提供產品的環境合規；物料品質；及向本集團供應貨品時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背景問題。

就分包商而言，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過往安全記錄；向客戶交付的工程品質；環境合規；客戶投訴記錄；勞工常規，特別是僱傭非法勞工；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背景問題。

獲得環境或社會認證的供應商和分包商也將獲優先選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合共159家（2022年：181家）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所有供應商均位於新加坡。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定期檢查我們的分包商交付的工程質量及進度。分包商的工作按不同風險級別進行分類。我們頻繁地進行現場視察，以確保工程質量。本集團已向分包商明確表示，在建築工地處理安全及僱工事宜時，必須遵守勞動法律法規。

3.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成功的基石乃我們與我們客戶之間建立的信任。因此，我們設立客戶交流渠道，包括辦公室熱線及建築工地代表，以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本集團承諾以令我們的客戶滿意的方式解決任何查詢及投訴，並交付可取得的最佳建築服務。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接獲與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工程有關的服務素質問題相關投訴或索償，對此我們感到十分高興。

本集團亦致力於提供最佳建築服務。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2015的要求。我們各建築項目將指派項目小組負責所交付工程的質量。各小組就其各自項目經常性進行現場考察，以監督工人及分包商的工藝。於本集團收取款項前，建築工程的質量須經客戶檢驗。

本集團承擔保護個人資料及私隱的責任。所有因業務活動而提供予我們的個人資料均嚴格保密。我們的政策要求員工謹慎處理客戶資料。客戶資料僅可由授權人士查閱，而數據處理在管理人員監督下進行，以保護客戶的資料免遭不當披露、不當使用或未經授權使用、遺失、損壞及濫用。本集團透過內部培訓及保密協議實行保密責任及數據洩露預防制度。

本集團重視本集團自有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及其他企業的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執行。本集團已就其業務經營中使用的軟件及資料取得授權供應商的授權。僱員亦須避免侵犯版權及在其工作所用電腦內安裝未經授權的電腦軟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有缺陷建築工程、與客戶糾紛或客戶數據保護問題而負上法律責任。

3.7. 反貪污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及賄賂行為均採取零容忍政策。多年來，本集團概無發現在組織內部發生任何疑似或實際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活動。本集團嚴格執行其反貪污政策及採購慣例。於任何採購、合約磋商或其他業務往來中嚴禁收受或提供回扣、佣金或任何形式的利益。我們的反貪污政策已列入員工手冊。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在本集團內部提出須關注的重大事宜。雖然擔心受到騷擾或傷害可能會壓抑員工舉報任何違規及不正當行為的意願，但該政策令員工能夠幫助我們發現任何潛在的違規問題，如欺詐、貪污及刑事犯罪。無論調查結果如何，舉報人的匿名身份均會得到妥善的保護，從而彼等毋須擔心遭到報復。

於報告期間，我們及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有關貪污罪刑的已審結法律案件，且本集團並不知悉就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方面違反（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防止貪污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3.8. 社區參與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造福社會，本集團一直尋求成為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正能量並與我們的持份者維持密切溝通及互動，以了解社區利益。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任何潛在的環境影響以及勞工的健康及安全問題均為我們優先考慮的事項。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現場檢查以及定期審查政策及程序，繼續努力維護高標準的工作及勞工福利。

未來，我們希望能為建築業培養更多專業人才及年輕人，讓我們的社區變得更加美好。

致坤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0至121頁坤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於審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確認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合約收益確認及電機工程服務會計處理方法</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21。</p> <p>貴集團從事提供電機工程服務，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使用輸入法隨時間確認其收益（即根據迄今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完成項目的預算成本總額百分比），以計量 貴集團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p> <p>此等項目在一年內確認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其中包括）對 貴集團為項目所作的努力或投入（即已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項目的總預期投入（即為項目承擔的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的評估。</p> <p>管理層於釐定完工所需預算成本時的判斷及估計可能對 貴集團的收益及損益產生重大影響。</p> <p>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所得收益50,607,886新加坡元。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有關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合約資產為31,593,789新加坡元。</p> <p>由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對此方面的審計工作給予特定重視。</p> <p>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p>	<p>吾等已了解並評估管理層有關合約收益會計處理的程序，並測試有關合約收益確認的關鍵控制。</p> <p>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常規，以確定彼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包括 貴集團為項目所作的努力或投入（即已履行工作所產生的合約成本）相對於建築項目預期投入（即為項目承擔的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p> <p>就經選定項目而言，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項目合約金額符合所簽訂合約及工程變更指令（如有）； ii. 以吾等對項目進度的了解評估所產生成本的合理性； iii. 以年內所產生實際成本核對供應商發票及分包商的詳情，以檢查該等成本的有效性及準確性； iv. 進行截止測試，以核實合約成本乃於合適財政年度支取； v. 透過證明已承諾的報價和簽訂的合約的重大成本，評估並證明估計完成成本； vi. 透過比較竣工時產生的實際合約總成本與預算合約總成本進行回顧性審查，以評估管理層所用估計的合理性；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vii. 就進行中項目而言，吾等根據輸入法進一步重新計算合約進度百分比，以檢驗進度百分比的準確性，以確定收益；及</p> <p>viii. 就年內已完成項目而言，吾等取得客戶發出的項目竣工文件，並核實已獲得其餘收益。</p> <p>此外，吾等隨後將合約收益與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加上各進行中項目的估計完成成本進行比較，並評估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任何虧損合約。</p> <p>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完整項目清單，確定年內正在進行項目的收益及合約結餘已予確認。</p> <p>吾等亦檢視有關項目的存檔記錄（包括於財政年度生效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並與管理層討論重大項目的進度，以釐定是否存在可能引致損害賠償金的任何變動，例如延誤、罰款、超支等。</p> <p>最後，吾等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內容的適當性及充分性。</p> <p>基於吾等的上述程序，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於損益內所確認的收益均屬適當。</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全部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毋須就此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確定，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採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韞儀女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3年9月27日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收益	7	50,607,886	23,058,355
服務成本		(48,135,476)	(21,630,075)
毛利		2,472,410	1,428,280
其他收入	8a	310,803	661,4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b	(186,135)	315,21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8c	(700,000)	(175,768)
行政開支		(3,504,879)	(2,805,560)
融資成本	9	(4,810)	(4,565)
除稅前虧損		(1,612,611)	(580,9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63,864	(36,875)
年內虧損	11	(1,548,747)	(617,843)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12,865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12,86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35,882)	(617,843)
每股虧損(新加坡分)	15		
基本		(0.15)	(0.06)
攤薄		(0.15)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6,567	312,320
投資物業	17	–	823,868
使用權資產	18	145,149	265,623
按金	20	94,612	102,9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6,328	1,504,77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7,833,214	5,301,3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508,539	1,483,116
合約資產	21	31,593,789	29,446,5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0,184,427	12,935,125
流動資產總值		50,119,969	49,166,13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3,618,814	12,204,900
合約負債	21	188,776	52,444
租賃負債	24	112,092	130,030
應付董事款項	29(a)	87,913	120,000
即期稅項負債		84,181	246,020
流動負債總額		14,091,776	12,753,394
流動資產淨值		36,028,193	36,412,7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444,521	37,917,5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	35,229
租賃負債	24	35,572	137,4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572	172,692
資產淨值		36,408,949	37,744,831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742,143	1,742,143
股份溢價		31,669,457	31,669,457
合併儲備		(11,417,891)	(11,417,891)
匯兌儲備		212,865	–
累計溢利		14,202,375	15,751,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408,949	37,744,831

於2023年9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執行董事
洪毓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附註a)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新加坡元	匯兌儲備 (附註c)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21年7月1日	1,742,143	31,669,457	(11,417,891)	-	16,368,965	38,362,674
年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	-	-	(617,843)	(617,843)
於2022年6月30日及 2022年7月1日	1,742,143	31,669,457	(11,417,891)	-	15,751,122	37,744,831
年內虧損	-	-	-	-	(1,548,747)	(1,548,747)
其他全面收益	-	-	-	212,865	-	212,86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2,865	(1,548,747)	(1,335,882)
於2023年6月30日	1,742,143	31,669,457	(11,417,891)	212,865	14,202,375	36,408,949

附註：

-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過面值的部分。
- 合併儲備指根據以前財政年度本集團重組而進行的收購成本與所收購實體的股本總值之間的差額。
- 匯兌儲備指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轉換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新加坡元)而產生之外匯差額，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12,611)	(580,96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8c	700,000	175,768
投資物業折舊	17	14,687	16,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55,609	303,3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131,180	127,738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8b	58,70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b	422,933	(315,2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b	(54,682)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8b	(240,819)	–
融資成本	9	4,810	4,565
利息收入	8a	(91,551)	(29,42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511,741)	(298,20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590,534)	1,695,5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82,933	(459,003)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847,275)	3,917,8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3,914	(9,976,293)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2,087)	120,000
合約負債增加		136,332	203,296
經營所用現金		(3,448,458)	(4,796,844)
已付所得稅		(133,204)	(182,39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81,662)	(4,979,24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1,551	29,42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89)	(45,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4,815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1,050,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76,377	(15,72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30,535)	(128,381)
已付利息		(4,810)	(4,5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345)	(132,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40,630)	(5,127,909)
匯率變動影響		(210,068)	315,2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35,125	17,747,8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4,427	12,935,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0,184,427	12,935,125

1. 一般資料

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7樓B室。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Block 5000 Ang Mo Kio Avenue 5, #04-01,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0。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7月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2022年12月12日，Southern Heritag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outhern Heritage」)(要約人)、Lead Development Investment Limited(賣方)以及洪維坤先生及洪毓光先生(擔保人)就買賣本公司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5.0%)訂立買賣協議，總現金代價為152,5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約0.277港元)。該協議於2023年1月27日完成後，Southern Heritag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5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5.0%)中擁有權益。

於2023年6月30日，Southern Heritage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陳志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0。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9月27日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所引致的會計政策任何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其資料載於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多項修訂及年度改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及年度改進於202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概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既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2022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修訂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 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相關的遞延稅款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 支柱二規則範本	2023年1月1日 (頒佈修訂本後即時生效的國際會 計準則第12號第4A及88A段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之結論為採納此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顯著影響。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領域於附註5披露。

下文載列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的直至6月30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實體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令其目前能夠指揮相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造成重大影響之活動）之現有權利時，本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於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該權利。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綜合入賬。彼等於控制權終止的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獨立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資料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接獲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括的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匯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海外業務 (該等業務概無發生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結算利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屬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當海外業務售出時，該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按適用者)。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以下可使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

廠房及機器	5年
電腦	1年
辦公設備	1年
車輛	5年
傢俬及設備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土地及／或建築物若持有或以租約業權擁有，目的為賺取租金及／或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當中包括當前未明確日後用途之土地及仍在興建或發展中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報。

折舊的確認乃按直線法在投資物業項目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未來基準對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該項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時終止確認。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期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俱）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性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本集團認為合理肯定可延續之租賃付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本集團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的起點。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如本集團合理地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使用權資產的所有權，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折舊至可使用年期結束。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限中較短的期限按直線法折舊。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核算，並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額，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之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倘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本集團就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導致變動發生，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所載條件的任何租金減免。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並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代價的變化為負租賃付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確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於本集團在擁有對合約所訂支付條款下之代價之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按下文所載政策來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亦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

如與客戶訂立一份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如為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中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乃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計利息。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加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續)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 (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 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其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必須具有約束力。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 (視乎金融資產分類) 計量。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撥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撥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撥轉) 的標準。投資 (包括利息) 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步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屆滿）。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擁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以成本列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計可就該等服務換取的代價。

具體而言，本集團就收益確認採用五個步驟法：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履約責任。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服務(或一批明確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乃參照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的長期合約提供電機工程服務。該等合約乃於服務開始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按合約規定須在客戶指定的用地提供服務，以致本集團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因此，來自提供電機工程的收益隨時間按成本法確認，即基於迄今已實施工程而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而計量。董事認為，此輸入法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的適當計量方法。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值總額）。

除非有更具代表性之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之模式，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收入按租期所涵蓋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獲授之租賃激勵措施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乃以賺取有關付款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權利於僱員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止提供服務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就新加坡及香港合資格僱員享有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須向基金應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能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可獲取有關補助時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就擬以有關補助作補償的成本相匹配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經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可動用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基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產生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賃期內均不予確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 (已計量減值) 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直至撥回已作之減值。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合約資產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 (包括貨幣時值 (如適用)) 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儘管有前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擁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良好能力，及
- (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於長遠上出現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獲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倘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風險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評級」，或倘並無外部評級，而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可執行」，則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可執行意味著對手方具有強大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將下列各項視為構成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的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揭露或自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表示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出於與對手方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對手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對手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困導致該金融資產的交投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則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意見（倘適用），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法活動約束。任何收回款項均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按上述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此乃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並按原實際利率貼現。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全部金融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時值屬重大時，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負債之支出之現值入賬。用以釐定現值的貼現率即為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值及負債具體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隨著時間過去導致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須要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否則需待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是否實現後方能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乃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時,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及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下文所述涉及估計的該等判斷除外)。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誠如附註4所闡釋,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支持的定性及定量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具有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電機工程服務的收入確認

本集團按成本比例法 (即基於迄今已進行之工作產生之合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 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估計總合約成本乃以合約金額為基準，而就未訂約金額而言，則以管理層經考慮於年內已產生及就任何價格波動 (如適用) 而調整的金額的歷史趨勢而對將產生的金額作出的估計為基準。儘管於合約進行時管理層會對收益及總合約成本的估計作出檢討及修訂，但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會影響已確認之收益及溢利。

每當出現跡象顯示估計合約收益低於估計總合約成本，管理層會審閱建造合約有否可預見虧損。

於本年度，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收益50,607,886新加坡元 (2022年：23,058,355新加坡元) 已予以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狀況發展趨勢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量度的減值虧損金額為所有根據合約本集團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及所有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差額，按於初步確認時所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現實及情況變動向下調整，其時可能出現重大的減值虧損。

於202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53,369新加坡元 (2022年：53,369新加坡元)) 及合約資產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822,399新加坡元 (2022年：122,399新加坡元)) 的賬面值分別為7,833,214新加坡元 (2022年：5,301,383新加坡元) 及31,593,789新加坡元 (2022年：29,446,514新加坡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6.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i>攤銷成本：</i>		
貿易應收款項	7,833,214	5,301,38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a)	315,072	177,2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84,427	12,935,125
	18,332,713	18,413,798
金融負債		
<i>攤銷成本：</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13,332,246	12,071,852
應付董事款項	87,913	120,000
租賃負債	147,664	267,493
	13,567,823	12,459,345

附註a：不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補助。

附註b：不包括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6.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負債類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新加坡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新加坡元	於財務 狀況表內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新加坡元
於2023年6月30日			
來自分包商欠付費用的貿易應收款項	1,000,745	(1,000,745)	—
於2022年6月30日			
來自分包商欠付費用的貿易應收款項	570,573	(570,573)	—

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工具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淨額結算協議。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6.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市場風險管理

貨幣風險管理

除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外，本集團擁有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其他應付款項，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年度末，本集團以外幣(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的貨幣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貨幣資產：		
— 以美元計值	114,278	1,181,897
— 以港元計值	34,988	8,203,483
	149,266	9,385,380

倘美元兌本集團功能貨幣升值／貶值10%，則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9,485新加坡元(2022年：98,097新加坡元)。

倘港元兌本集團功能貨幣升值／貶值10%，則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將減少／增加2,904新加坡元(2022年：680,889新加坡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故以上敏感度分析對貨幣風險而言不具代表性。

6.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管理

於2023年6月30日，計入本集團金融資產作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部分的金額為6,821,801新加坡元（2022年：8,192,293新加坡元）並存置於香港2家（2022年：1家）銀行。剩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存置於新加坡4家（2022年：4家）銀行。經管理層評估，所有該等對手方財政穩健，其外界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

於2023年6月30日，約47%（2022年：55%）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五大客戶，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根據過往結算記錄，該五大客戶信譽良好。

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特派專責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來自上文所披露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當中有關風險分散至多名對手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未能履行對手方責任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財務團隊使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的過往還款記錄，以對其主要客戶及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貸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對手方間進行攤分。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6.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詳情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風險	對手方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後還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款項。	金額已撇銷

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獲外界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的金融機構中，因此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關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法並基於本集團就對手方違約的風險所作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重新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確保就自初步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信貸風險模型。本集團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後的拖欠還款概率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6.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述按信貸風險評級劃分之本集團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及合約資產之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內部		賬面總值 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元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9	(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7,886,583	(53,369)	7,833,2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5,072	-	315,072
合約資產	21	(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32,416,188	(822,399)	31,593,789
				40,617,843	(875,768)	39,742,075

於2022年6月30日

	附註	內部		賬面總值 新加坡元	虧損撥備 新加坡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元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9	(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5,354,752	(53,369)	5,301,38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7,290	-	177,290
合約資產	21	(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法)	29,568,913	(122,399)	29,446,514
				35,100,955	(175,768)	34,925,187

- (1) 本集團參照債務人以往拖欠還款經驗及目前逾期欠款的情況以及對債務人目前財政狀況的分析，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因此，按照撥備矩陣，該等資產的信貸風險狀況是根據其逾期狀況所呈列。附註19及附註21分別載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詳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6.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將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於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中，本集團監察其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並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的水平，以撥支本公司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乃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等表格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運用訂約利率或 (如屬浮動利率) 基於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如適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3個月內 新加坡元	3至6個月 新加坡元	6至12個月 新加坡元	1至2年 新加坡元	2至5年 新加坡元	流量總額 新加坡元	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於2023年6月30日								
<i>免息工具</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332,246	-	-	-	-	13,332,246	13,332,246
應付董事款項	-	87,913	-	-	-	-	87,913	87,913
<i>固定利息工具</i>								
租賃負債	2.28	33,766	33,766	46,642	29,829	6,270	150,273	147,664
總計		13,453,925	33,766	46,642	29,829	6,270	13,570,432	13,567,823
於2022年6月30日								
<i>免息工具</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071,852	-	-	-	-	12,071,852	12,071,852
應付董事款項	-	120,000	-	-	-	-	120,000	120,000
<i>固定利息工具</i>								
租賃負債	2.28	33,793	33,793	67,188	111,894	27,549	274,217	267,493
總計		12,225,645	33,793	67,188	111,894	27,549	12,466,069	12,459,345

6. 金融工具及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劃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輸入值：除第一級所含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級輸入值：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提供電機工程服務所收取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主要包括(i)協助取得法定批文；(ii)定制及／或安裝電氣系統；及(iii)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的測試及調試服務。其亦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分部資料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及負債的進一步詳細分析以供審閱，原因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源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服務、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的披露。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隨時間確認來自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合約收益	50,607,886	23,058,355

本集團的所有服務均直接向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基準協定，項目期限介乎3個月至58個月（2022年：3個月至58個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包括46,066,323新加坡元（2022年：16,297,079新加坡元），乃來自為公營界別客戶提供電機工程服務。剩餘收益來自為私營界別客戶提供電機工程服務。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獲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提供電機工程服務：		
— 一年內	63,084,854	56,796,282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38,716,797	33,562,488
—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16,342,555	20,417,188
	118,144,206	110,775,958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獲部分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已經或將於截至2023年至2027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年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客戶I	9,408,934	4,575,276
客戶II	9,349,276	4,872,320
客戶III	5,617,106	不適用#
客戶IV	5,548,259	不適用#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 (亦為其原居地) 經營業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交付服務的位置，來自新加坡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 (2022年：100%)。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8. a. 其他收入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銀行利息收入	91,551	29,428
政府補助 (附註)	131,567	466,133
租金收入	17,400	34,800
培訓收入	70,285	128,527
其他	—	2,541
	310,803	661,429

附註：2023年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 (包括該月) 所實施支持僱主擴大本本地招聘的招聘獎勵計劃。2022年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新加坡政府提供的與COVID-19相關的支持，比如外籍工人徵稅退稅及僱傭補貼計劃 (「僱傭補貼計劃」)，以幫助公司在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期間渡過難關。根據僱傭補貼計劃，政府於十個月期間透過現金補貼共同出資支付每名當地僱員每月總工資首4,600新加坡元的25%至75%。

所有政府補助均為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持為目的，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8. b.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4,682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240,819	–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58,703)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2,933)	315,216
	(186,135)	315,216

8. c.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	(53,369)
合約資產(附註21)	(700,000)	(122,399)
	(700,000)	(175,768)

9. 融資成本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利息	4,810	4,565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已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84,181	57,64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2,816)	–
	(28,635)	57,640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5)	(35,229)	(20,765)
	(63,864)	36,875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有關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通行稅率計算。

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2022年：17%)計算。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亦可豁免繳稅，正常應課稅收入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50%亦可豁免繳稅。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來自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產生的所得稅。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乘積之對賬如下：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除稅前虧損	(1,612,611)	(580,968)
按適用稅率17% (2022年：17%) 計算的稅項	(274,144)	(98,7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09,034	214,95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4,379)	(61,893)
稅項寬減及部分稅項豁免的影響	(17,425)	(17,425)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99,32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2,816)	-
本年度撥備不足	(3,459)	-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864)	36,875

11. 年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55,609	303,318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7)	14,687	16,02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131,180	127,7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9)	-	53,36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附註21)	700,000	122,399
核數師酬金	160,000	175,000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材料成本	23,766,707	8,881,252
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分包成本	17,124,853	7,840,286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附註8a)	(17,400)	(34,800)
減：就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招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1,126	2,970
	(16,274)	(31,83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董事酬金(附註13)	1,177,529	1,180,739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5,671,039	3,741,0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781	218,414
	7,076,349	5,140,207

(a) 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就新加坡及香港合資格僱員享有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的規定，本集團在新加坡僱用的僱員如屬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則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比率最高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而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施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之受僱僱員。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負責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概無本集團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於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中央公積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亦無本集團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2.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22年:三名)董事,其年度酬金已反映在附註13呈列的分析中。餘下兩名(2022年:兩名)人士的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6,950	204,818
酌情花紅	30,000	35,2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580	30,473
	276,530	270,541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中,年度酬金處於下列範圍的人數如下:

	人數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3.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的年度酬金(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僱員／董事的服務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e)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f)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附註a)	40,000	28,000	336,720	7,500	412,220
洪號光先生(附註b)	40,000	26,000	312,720	16,660	395,380
洪咏權先生	40,000	18,000	233,629	15,300	306,9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光先生(附註c)	21,000	-	-	-	21,000
韓振強先生	21,000	-	-	-	21,000
梁穎芝女士	21,000	-	-	-	21,000
霍偉雄先生(附註d)	-	-	-	-	-
	183,000	72,000	883,069	39,460	1,177,52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3.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新加坡元	酌情花紅 (附註e)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新加坡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附註f)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洪維坤先生 (附註a)	40,000	28,000	336,000	8,220	412,220
洪號光先生 (附註b)	40,000	26,000	312,000	17,380	395,380
洪咏權先生	40,000	18,000	236,119	16,020	310,1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光先生 (附註c)	21,000	-	-	-	21,000
韓振強先生	21,000	-	-	-	21,000
梁穎芝女士	21,000	-	-	-	21,000
霍偉雄先生 (附註d)	-	-	-	-	-
	183,000	72,000	884,119	41,620	1,180,739

附註

- (a) 洪維坤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
- (b) 洪號光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c) 楊光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霍偉雄先生於2023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彼概無以董事身份獲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e)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內相關人士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 (f) 概無因本公司各董事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而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的服務酬金。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3. 董事利益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

- (i) 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ii) 概無提前終止委任董事，因此並無向任何董事提供離職福利或其就此而應收的離職福利；
- (iii) 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iv) 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其就此而應收的代價；及
- (v) 概無以董事、彼等的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4.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擁有人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新加坡元)	(1,548,747)	(617,84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新加坡分)	(0.15)	(0.06)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攤薄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元	電腦 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新加坡元	汽車 新加坡元	傢俬及裝置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1年7月1日	550,448	211,018	65,248	1,544,396	38,752	2,409,862
添置	7,300	37,849	-	-	-	45,149
於2022年6月30日及						
2022年7月1日	557,748	248,867	65,248	1,544,396	38,752	2,455,011
添置	-	29,989	-	-	-	29,989
出售	-	-	-	(284,888)	-	(284,888)
於2023年6月30日	557,748	278,856	65,248	1,259,508	38,752	2,200,112
累計折舊：						
於2021年7月1日	469,619	184,347	48,795	1,113,475	23,137	1,839,373
年內計提	60,568	44,129	8,794	183,195	6,632	303,318
於2022年6月30日及						
2022年7月1日	530,187	228,476	57,589	1,296,670	29,769	2,142,691
年內計提	15,119	37,173	6,379	90,346	6,592	155,609
出售	-	-	-	(274,755)	-	(274,755)
於2023年6月30日	545,306	265,649	63,968	1,112,261	36,361	2,023,545
賬面值：						
於2022年6月30日	27,561	20,391	7,659	247,726	8,983	312,320
於2023年6月30日	12,442	13,207	1,280	147,247	2,391	176,56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7. 投資物業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成本：		
於年初	933,509	933,509
出售	(933,509)	-
於年末	-	933,509
累計折舊：		
於年初	109,641	93,619
年內計提	14,687	16,022
出售	(124,328)	-
於年末	-	109,641
賬面值：		
於年末	-	823,86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物業已出售。於出售前，投資物業被出租予一名第三方，其中包含為期3年的初始不可撤銷年期，於初始租賃期後可磋商續租。

投資物業乃以直線基準按57年折舊。

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投資物業詳情的資料如下：

地址	年期	於2022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新加坡元
No.3 Ang Mo Kio St. #04-34,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57年	893,000

於2022年6月30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由管理層根據附近於公開市場轉讓的類似物業的可予比較市場交易釐定，當中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價格，此項數據之任何顯著獨立增加／(減少) 將導致公平值計量的顯著上升／(下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宿舍 新加坡元	辦公室 新加坡元	辦公室設備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21年7月1日	89,206	472,239	11,213	572,658
添置	97,929	-	-	97,929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日	187,135	472,239	11,213	670,587
添置	-	-	10,706	10,706
終止租賃	(89,206)	(232,804)	(11,213)	(333,223)
於2023年6月30日	97,929	239,435	10,706	348,070
累計折舊：				
於2021年7月1日	63,188	206,936	7,102	277,226
年內計提	46,421	79,075	2,242	127,738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日	109,609	286,011	9,344	404,964
年內計提	48,964	79,812	2,404	131,180
終止租賃	(89,206)	(232,804)	(11,213)	(333,223)
於2023年6月30日	69,367	133,019	535	202,921
賬面值				
於2022年6月30日	77,526	186,228	1,869	265,623
於2023年6月30日	28,562	106,416	10,171	145,149

本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員工宿舍、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租期如下：

宿舍	兩年
辦公室	三年
辦公室設備	五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並無選擇權購買其任何租賃資產。本集團的責任乃以出租人對該等租賃的租賃資產的所有權作擔保。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載於附註24。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31,180	127,73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附註9)	4,810	4,56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4,409	19,561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短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5,994新加坡元 (2022年：4,734新加坡元)。

於2023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59,754新加坡元 (2022年：152,507新加坡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86,583	5,354,752
減：減值虧損撥備	(53,369)	(53,369)
	7,833,214	5,301,383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新加坡元計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應收所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日期起計30至35天（2022年：30至35天）。以下為於各報告年度末根據接近收益確認日期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30天內	5,094,870	4,210,719
31天至60天	1,983,733	609,970
61天至90天	89,057	124,686
91天至120天	51,168	226,052
120天以上	614,386	129,956
	7,833,214	5,301,383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個別基準為每名客戶釐定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參考其各自的結算記錄享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將減值虧損計量為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6(b)。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照債務人以往拖欠還款經驗及目前逾期欠款的情況以及對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量，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對估算技術或重大假設作出改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下表呈列了根據本集團基於債務人逾期欠款情況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 (經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計算的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狀況詳情。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不同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故根據逾期情況計提的虧損撥備不會在本集團不同客戶分部間作進一步區分。

	貿易應收款項—逾期天數						總計 新加坡元
	尚未逾期 新加坡元	不超過					
		30天 新加坡元	31至60天 新加坡元	61至90天 新加坡元	90至120天 新加坡元	超過120天 新加坡元	
2023年							
違約的估計賬面總值	5,102,352	1,991,850	90,518	54,133	-	647,730	7,886,58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482)	(8,117)	(1,461)	(2,965)	-	(33,344)	(53,369)
							7,833,214
2022年							
違約的估計賬面總值	4,233,381	614,295	125,754	233,127	8,453	139,742	5,354,75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2,662)	(4,325)	(1,068)	(7,075)	(984)	(17,255)	(53,369)
							5,301,383

下表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53,369	-
新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 扣除因結算而終止確認的金額	-	53,369
年末結餘	53,369	53,36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即期		
按金 (附註)	176,710	55,110
預付款項	288,079	1,391,794
應收補助 (附註)	–	17,000
其他 (附註)	43,750	19,212
	508,539	1,483,116
非即期		
按金 (附註)	94,612	102,968
	603,151	1,586,084

附註：管理層認為，於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按金、應收補助及其他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21. 合約資產／負債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餘額的分析：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32,416,188	29,568,913
減：減值虧損撥備	(822,399)	(122,399)
	31,593,789	29,446,514
合約負債	(188,776)	(52,444)
	31,405,013	29,394,070

來自相同合約的合約資產 (應收質保金) 及合約負債乃按上述淨值列示。在下文分析中，該等合約資產 (應收質保金) 及合約負債以總額列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總額共計為153,786新加坡元 (2022年：162,176新加坡元)。

合約資產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應收質保金	6,722,714	5,182,864
其他 (附註)	25,847,260	24,548,225
減：減值虧損撥備	(822,399)	(122,399)
	31,747,575	29,608,690

附註：其他指未向客戶開票的收益，而有關發票涉及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完成與該等收益相關的服務，但有關工程尚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1.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合約資產(續)

有關金額指本集團有權就提供電機工程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代價，當發生下列情況時產生：(i)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完成相關服務及待客戶正式核證；及(ii)客戶扣起應付本集團的若干金額作為質保金以確保合約一般於相關工程完成後12個月期間(缺陷責任期)妥為履行。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其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並向客戶開具發票。

合約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以下變動：(1)根據缺陷責任期內正在進行及已完成合約數目應收質保金(通常按合約總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金額；及(2)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但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的相關服務之合約工程規模及數目引致。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包括於報告期末根據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確認將予結算的應收質保金。該等結餘被分類為即期，乃由於預計該等結餘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予以收取。

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惟一名客戶未能結算未開票在建工程，故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1. 合約資產／負債 (續)

合約資產 (續)

下表呈列了根據本集團基於債務人逾期欠款情況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 (經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計算的應收客戶款項的風險狀況詳情。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不同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故根據逾期情況計提的虧損撥備不會在本集團不同客戶分部間作進一步區分，惟一名客戶未能結算未開票在建工程，故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違約的估計賬面總值		
— 未逾期金額	32,416,188	29,568,91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22,399)	(122,399)
	31,593,789	29,446,514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確認的合約資產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變動：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年初結餘	122,399	—
本年度所確認之新款項導致的虧損撥備淨增加， 扣除開票時終止確認的金額	700,000	122,399
年末結餘	822,399	122,399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客戶存在糾紛，該客戶未能結算未開票在建工程約1.6百萬新加坡元，惟該附屬公司已完成有關工程的重大部分。該客戶要求以申索欠付費用方式以其宣稱的開支金額抵銷全部未開票金額，但該附屬公司否認該欠付費用。該附屬公司及該客戶於新加坡調解中心進行審裁，以解決該糾紛。計及案件之事實情況、證據之是非曲直及相關合約條文，本集團年內已作出有關該糾紛的虧損撥備700,000新加坡元。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根據合約所述漸進式計費安排預先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金額已到期)。於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款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1. 合約資產／負債(續)

合約負債(續)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分析如下：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合約負債	342,562	214,620

下表列示已確認收益金額中與去年合約負債結餘相關的金額：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14,620	27,418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概無已確認收益與過往期間完成的履約責任相關。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銀行現金	10,149,280	12,901,671
手頭現金	35,147	33,454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4,427	12,935,125

於2023年6月30日，銀行結餘2,586,524新加坡元（2022年：5,327,922新加坡元）按實際年利率0.001%至0.5%（2022年：年利率0.02%至0.35%）計息，餘下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不計息。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定期存款，而於2022年6月30日，年期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的定期存款7,104,295新加坡元按固定年利率0.45%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港元	6,832,889	8,203,761
新加坡元	3,237,260	3,549,467
美元	114,278	1,181,897
	10,184,427	12,935,12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73,129	2,435,219
貿易應計費用	1,966,447	6,530,127
應付質保金 (附註)	2,816,796	2,732,481
	12,856,372	11,697,827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工資及中央公積金	245,098	182,249
應付貨品及服務稅 (「貨品及服務稅」)	286,568	133,048
已收租金按金	—	5,800
應計審計費用	160,000	161,000
其他	70,776	24,976
	13,618,814	12,204,900

附註：應付分包商質保金為免息及於保修期屆滿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一般於相關工程完成後12個月期間）支付。該等結餘被分類為即期，乃由於該等結餘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產生。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30天內	2,766,872	1,399,199
31天至60天	3,120,266	657,350
61天至90天	996,153	206,711
91天至120天	763,456	27,951
120天以上	426,382	144,008
	8,073,129	2,435,219

自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2022年：30至90天）或於交付時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新加坡元計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4.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114,174	134,774	112,092	130,03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829	111,894	29,519	110,04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270	27,549	6,053	27,419
	150,273	274,217	147,664	267,493
減：未來財務費用	(2,609)	(6,724)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147,664	267,493	147,664	267,493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12,092)	(130,030)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35,572	137,463

本集團並未面臨租賃負債相關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監控。

以上為本集團部分員工宿舍、辦公室及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於2023年6月30日，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2.28% (2022年：2.28%)。

本集團的租賃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因此，租賃負債計量中不包含與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費用。

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包含延期，由於本集團未能合理確定行使該等延期選擇權，故相關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該等延期選擇權可由本集團而非出租人行使。

25. 遞延稅項負債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於7月1日	35,229	55,994
計入年內損益 (附註10)	(35,229)	(20,765)
於6月30日	—	35,229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與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撥備申索有關的加速折舊所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

於2023年6月30日，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為99,325新加坡元(2022年：零)。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022年7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	1,500,000,000	0.01	15,000,00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新加坡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7月1日及 2023年6月30日		1,000,000,000	1,742,143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在資本架構方面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項目相關的風險，並採取合適措施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917,895	12,917,895
流動資產			
按金		3,490	3,49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8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373,223	6,570,7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901	9,309,323
		14,400,614	15,884,4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8,050	180,2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913	40,000
		215,963	220,281
流動資產淨值		14,184,651	15,664,1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即資產淨值		27,102,546	28,582,041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742,143	1,742,143
股份溢價		31,669,457	31,669,457
累計虧損		(6,309,054)	(4,829,5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102,546	28,582,041

於2023年9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維坤

執行董事
洪號光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本及儲備概要如下：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於2021年7月1日	1,742,143	31,669,457	(4,446,034)	28,965,566
年內虧損	-	-	(383,525)	(383,525)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日	1,742,143	31,669,457	(4,829,559)	28,582,041
年內虧損	-	-	(1,479,495)	(1,479,495)
於2023年6月30日	1,742,143	31,669,457	(6,309,054)	27,102,546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與本集團先前擁有的投資物業有關，其租期為三年，並附一年延期選擇權。經營租賃合約載有市場檢討條款，於承租人行使其續期選擇權時適用。承租人於租賃期屆滿時並無購買物業的選擇權。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出售該投資物業。

經營租賃款項的到期分析：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	17,400

下表列示於損益列報的金額：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 (附註8a)	17,400	34,8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9.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與關聯方訂立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於2023年6月30日，屬應付董事袍金性質的應付董事款項87,913新加坡元（2022年：120,000新加坡元）為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及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人員的酬金如下：

	2023年 新加坡元	2022年 新加坡元
短期福利	1,218,169	1,076,119
離職後福利	54,250	41,620
總報酬	1,272,419	1,117,739

30.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直接及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法定實體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Top Strid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2,153,648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Khoon Engineering Contractor Pte. Lt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	-	提供電機工程服務
Energy Fle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Fleet (HK)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100%	-	-	向本集團提供 企業管理服務

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1. 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24) 新加坡元
於2021年7月1日	297,945
融資現金流量	(132,946)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附註9)	4,565
— 使用權資產增加(附註18)	97,929
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日	267,493
融資現金流量	(135,345)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附註9)	4,810
— 使用權資產增加(附註18)	10,706
於2023年6月30日	147,664

32.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以若干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2,067,701新加坡元(2022年：642,701新加坡元)，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下的責任的抵押。如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提供履約保證金的該等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有關客戶可要求向其支付該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有責任對有關金額作出相應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完成後解除。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每份獲授的購股權支付1港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藉以肯定彼等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可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

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股份數目的10%。除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列條件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倘授予一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獲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行使，且於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34. 比較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與應付董事袍金有關的應付董事款項已與其他應付款項分開呈列，乃因董事認為新的呈列方式更適合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0,608	23,058	26,304	37,898	48,647
銷售成本	(48,136)	(21,630)	(24,069)	(31,024)	(39,073)
毛利	2,472	1,428	2,235	6,874	9,574
其他收入	311	661	990	886	1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6)	315	(553)	420	267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700)	(176)	-	(416)	32
行政開支	(3,505)	(2,805)	(2,661)	(2,811)	(2,398)
融資成本	(5)	(4)	(3)	(6)	-
上市開支	-	-	-	(424)	(2,61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13)	(581)	8	4,523	5,0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4	(37)	(191)	(818)	(1,367)
年內(虧損)/溢利	(1,549)	(618)	(183)	3,705	3,6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13	-	-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336)	(618)	(183)	3,705	3,650

	2023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2022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2021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2020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2019年 6月30日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16	1,505	1,706	2,304	1,867
流動資產	50,120	49,166	59,574	64,588	43,155
總資產	50,536	50,671	61,280	66,892	45,022
非流動負債	35	173	245	147	54
流動負債	14,092	12,753	22,672	28,200	30,620
總負債	14,127	12,926	22,917	28,347	30,674
總權益	36,409	37,745	38,363	38,545	14,348